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88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許凱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伍仟伍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許凱傑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2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737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許凱傑於民國110年09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

01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, 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
02 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77
03 08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
04 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
05 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06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07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08 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
09 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許凱傑於
10 民國114年03月2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
11 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
12 息附表序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
13 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8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4439及手續
14 費/費用/違約金10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
15 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
16 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
17 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
18 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
19 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
20 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
21 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22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
23 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2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8 附表

2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884號

30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6570 元	許凱傑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08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84 0%
002	新臺幣 3639元	許凱傑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0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0 0%
003	新臺幣 534884 元	許凱傑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0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990%
004	新臺幣 110951 元	許凱傑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0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.00 0%